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6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8430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職責及召集程序等依「唯心聖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採甄試、考試等入學方式辦理，並應併同考試科目及各項分數所佔比例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一、甄試入學：甄試入學招生採面試和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主，並得採計自辦筆試成績。筆試採計科目、科數由本會訂之。

二、考試入學：由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和科數由本會訂之。

第四條 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甄試或考試入學者是否需相關科系畢業，由本校自訂之，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六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

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四、各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本校招生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七 條 招生辦理日期：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甄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八 條 試務工作：

一、本校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二、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四、參與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 九 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 十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收到書面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十一 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不得異議。

第 十二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所(組)、修業年限、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十三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學則與入學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